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的控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目標公司之 77.2133%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386,066,500 元(相等約港幣 456,883,400 元)。

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公司之 77.2133%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超過一個高於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iii) 目標公司

\* 僅供識別

下表列出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 (概約)
賣方 1	15,663,900	56.3450%
賣方 2	8,136,100	29.2665%
賣方 3	1,500,000	5.3957%
賣方 4	1,500,000	5.3957%
賣方 5	1,000,000	3.5971%
總計:	<u>27,800,000</u>	<u>100.0000%</u>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目標公司之 77.2133%股本及相關權益，代表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於由買方委任之會計師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所有權益(除了於經審核賬目中所示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宣派但未支付之任何盈利)。

下表列示各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將會出售之股份數目:

	擬出售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 (概約)
賣方 1	15,663,900	56.3450%
賣方 2	1,801,400	6.4798%
賣方 3	1,500,000	5.3957%
賣方 4	1,500,000	5.3957%
賣方 5	1,000,000	3.5971%
總計:	<u>21,465,300</u>	<u>77.2133%</u>

### 代價及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386,066,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56,883,400 元)。

下表為列出買方將向各賣方支付代價的明細:

	代價 人民幣
賣方 1	281,725,000
賣方 2	32,399,000
賣方 3	26,978,500
賣方 4	26,978,500
賣方 5	17,985,500
總計:	<u>386,066,500</u>

賣方保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資產總值及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463,900,000 元及 180,1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97,600,000 元及 30,200,000 元(「保證財政表現」)。

代價為經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基於保財政表現及目標公司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股東權益、投資權益，及目標公司之現有、發展中及未來計劃的技術而釐定。

董事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其他集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用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簽訂收購協議之五個營業日內，買方設立了一個由買方及賣方 1 共同管理之銀行賬戶。於相關政府部門接受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登記後，買方向該銀行賬戶轉入人民幣 281,725,000 元。
- (ii) 就收購事項完成轉移目標公司股份於相關政府部門之登記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如賣方 1 收到目標公司之員工的書面股份轉讓確認函超過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48.67%<sup>1</sup>，該銀行賬戶中的人民幣 281,725,000 元將會按實際簽署股份轉讓確認函之目標公司員工的比例解除共管並交予賣方 1。
- (iii) 根據上述第(ii)項匯出資金予賣方 1 的十五個營業日內，買方向賣方 2、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支付餘下之代價。

---

<sup>1</sup> 見以下附註 2

## 先決條件

如以下所有或任何條件未能符合，買方可以終止收購協議而不用承擔任何責任：

- (i) 經審核賬目中所示之財政資訊不差於保證財政表現，及目標公司之有形和無形資產不少於收購協議中所列，及目標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及技術仍保持為真實、合法有效、完整及不存在任何瑕疵；
- (ii) 所有賣方擬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為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潛在爭議；及賣方 1 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份質押需要在完成前解除；
- (iii) 由賣方 1 代表根據收購協議簽署股份轉讓確認函並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股份之目標公司員工持有並同意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低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48.67%<sup>2</sup>；
- (iv) 賣方或目標公司均沒有違反其各自於收購協議中之責任、保證或承諾；
- (v) 賣方 1、目標公司及買方均已取得其各自之股東或董事或工會委員會(根據其章程文件)之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及
- (vi) 賣方 1 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全解決目標公司的員工股份的分配，並保證賣方 1 持有之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之分配及擁有權為清晰，及在目標公司交接前沒有任何人可申索或有爭議。

如並非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以書面通知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 不可競爭

賣方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營運經理)不會進行與目標公司之生產或銷售相同或類似之任何業務或活動。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申請任何與目標公司之生產、營運或技術相關或會對目標公司之生產、營運或技術帶來不良影響之知識產權。賣方進一步保證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不會之以任何方式披露目標公司之現有、發展中及未來計劃的技術。

---

<sup>2</sup> 賣方 1 為目標公司之工會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 56.3450%。賣方代表相關員工訂立收購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但員工出售股份為受限於相關員工簽署股份轉讓確認函

## 完成

完成將會為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所有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擁有權變更的登記後。

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77.2133% 股本，及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餘下之 22.7867% 股本將會由賣方 2 持有。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目標公司是一間具有中成藥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多年來專注於五官科藥物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現代化的 GMP 生產基地，建有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丸劑等五個劑型共八條生產線。其核心產品包括眼科系列和喉科系列兩大領域，其產品在全國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其中，目標公司生產之獨家醫保眼科產品是白內障中成藥市場和眼底病中成藥市場中的領導者，而目標公司生產之獨家產品喉科產品是中國喉科中成藥市場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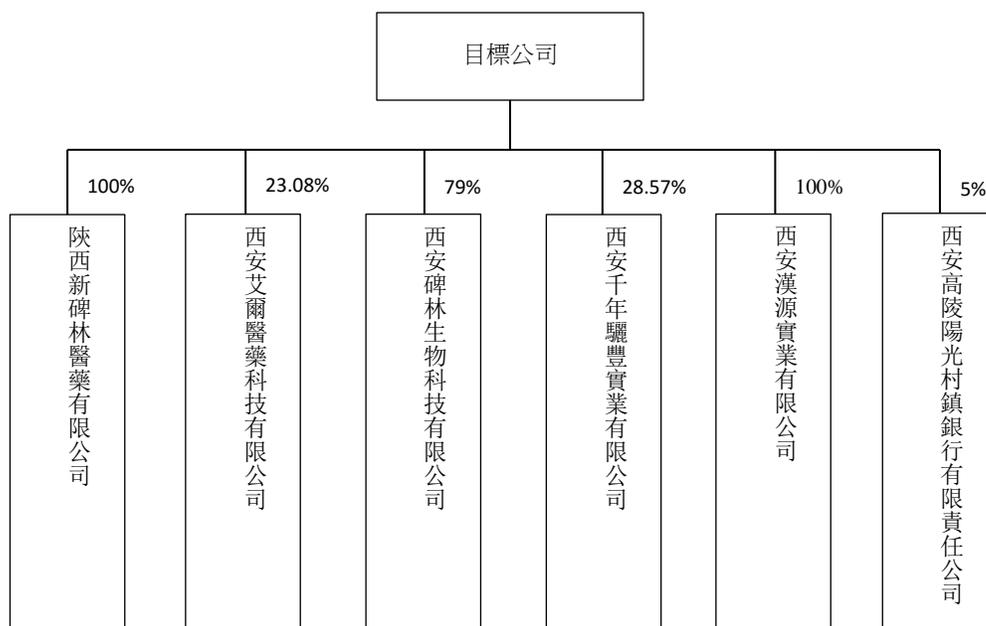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現有產品以及在研發中的產品將會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五官科治療領域用藥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其獨家產品符合本集團豐富五官科領域的特色產品品種，相信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非常重要的收入和盈利增長的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官科相關的中成藥藥品，和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其核心產品在眼科和喉科中成藥領域具有領先市場地位。其屬下有負責不同生產銷售環節的六間公司。下表列出目標公司及其投資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80,130,000 元。

下表分別列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6,318	36,271
稅後淨利潤	22,161	30,233

賣方 1 為目標公司之工會委員會，賣方 2、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為目標公司之員工。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超過一個高於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77.2133% 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合計之人民幣 386,066,500 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部擁有
「賣方 1」	指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56.3450% 股本
「賣方 2」	指	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29.2665% 股本
「賣方 3」	指	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5.3957% 股本
「賣方 4」	指	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5.3957% 股本
「賣方 5」	指	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 3.5971% 股本
「賣方」	指	賣方 1、賣方 2、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之合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

(1) 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45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